**石河子大学水利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校外住宿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培养层次 | 硕士/博士 |
| 学 号 |  | 专 业 | |  | 导 师 |  |
| 校外住宿  事由及地点 |  | | | | | |
| 校外住宿地点 | （具体到门牌号） | | | | | |
| 本人联系方式 |  | | 校外住宿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安全承诺 | 本人声明已认真阅读《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承诺书》，本表所填信息均真实有效，本人已将此次外出事项告知家人。我承诺校外住宿期间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与学校保持联系，积极保护个人人身、财产安全。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导师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学院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水利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校外住宿家长知情同意意见书**

**（附家长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兹有本人子女 身份证号： ，目前在石河子大学水利建筑工程学院就读研究生。对其xx年xx月xx日- xx年xx月xx日期间校外住宿情况，本人知情并同意。本人同意《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承诺书》中关于校外住宿的相关规定，校外住宿期间研究生一切安全责任自负，学校对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作为家长，在本人子女校外住宿期间，本人愿意对其思想、生活、心理等方面动态进行关注并负起家长的职责。

研究生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家长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承诺书

本人于 年 月 日被石河子大学 专业录取，成为石河子大学统招全日制研究生。本人在 年 月 日办理研究生入学手续时，学校已明确告知有关该校学生必须在校统一住宿的规定，但本人由于 原因不能服从学校的统一安排，即不能在学校指定的宿舍住宿或不能在校内住宿，须在校外住宿，对此，本人特作如下承诺：

一、 本人保证具有高度的组织纪律性。保证与学校保持有方便快捷的联系方式。保证按时上课，做到不无故迟到、早退、旷课等；保证准时参加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在校外住宿期间如有意外事件发生将及时向学校及学院汇报。如有违反，本人愿接受并承担学校及学院的处理。

二、 本人在校外住宿间，学校及学院对本人不负有安全保障义务，此项权利本人自愿放弃。因此，本人在校外住宿期间发生各种事件、纠纷，学校及学院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本人在校外住宿期间发生意外伤害、疾病等产生的医疗费及其它费用均由本人个人承担，学校及学院不承担任何费用。（参加集体保险的，按照保险相关办法由保险部门负责支付）

三、 本人在校外住宿引发的各种费用均由本人个人承担，学校及学院不负有任何责任及不承担任何费用。

四、 此承诺书，学院要求学生在校内统一住宿的规定以及本人在校外住宿将产生的风险、后果等，由本人明确告知本人的父母，对本人在校外住宿这一情况，父母明知并同意。

五、 本人保证承诺书上的父母签字系本人父母的亲笔签名，如有虚假本人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六、 此承诺书一式三份，本人及研究生工作部（处）、学院各留一份。

承诺人：

承诺人家长：

校外住宿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学号 |  | 出生日期 |  |
| 学 院 |  | | 班 级 |  | | | | |
| 居住地座机电话 | | |  | | 移动电话 | （本人） （父母） | | |
| 家庭居住地址 | | |  | | | | | |
| 申请理由 | |  | | | | | | |
| 导师意见 |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学院意见 | |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研究生公寓管理人员审查  意 见 | |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研工部意 见 | |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石河子大学研究生住（退）宿申请表**

**此表提出申请时，应下载一式三份，按程序审批、存档。**

**石河子大学研究生住（退）宿流程**

***一、住宿流程***：

1、研工部教育管理办公室根据各学院提供的招生名单，统一安排住宿。

2、住宿研究生需向宿舍管理人员提供免冠1寸彩色照片一张，并及时登记住宿相关信息内容。

4、研究生应按指定的宿舍、床位住宿，未经教育管理办公室允许，任何人员不得私自入住研究生宿舍，不得擅自调换寝室，如确需调整，应事先办理手续，变更相关信息卡片。

***二、毕业生离校退宿流程*：**

1、根据校研究生工作部下发的毕业生离校文件，所在楼宇负责清缴完在校期间所有住宿费用及宿舍内所配备的物品。

2、研工部教育管理办公室见宿舍楼宇清缴退宿“条章”后，加盖研工部公章，在学校规定离校时间的3天内，必须搬离宿舍。

3、中途因各种原因需退宿的研究生，由本人撰写退宿申请，导师同意签字，所在学院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并签订《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承诺书》，先在本楼清缴宿舍内所配备物品，而后由本楼管理人员签字后，到研工部教育管理办公室办理退宿及退费用等相关手续。

4、研究生入校，若不计划在校住宿的，也需提交与本学院签定的《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承诺书》的相关手续，而后到教育管理办公室办理签字盖章手续，校计财处见以上材料后，方可办理部分退费及免交住宿费的相关手续。

附：住宿收费标准

按照师（市）物价局现行标准，研究生每生每年1000元。中途退宿按10个月计算（扣除假期），研究生每月100元。